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与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方能源拟与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工程公司”）签署《平定县锁簧镇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由热力工程公司拟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山西省平定县锁簧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平定光伏项目”）建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设立了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定新能源”），拟投资开发建设平定光伏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一期工程 30 兆瓦已获得山西省发改委备案（晋发改备案【2016】-221 号）。为保证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平定新能源拟与热力工程公司签订《平定县锁簧镇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热力工程公司拟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平定光伏项目建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159.8760 万元。

（二）关联关系

热力工程公司与公司是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热力工程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401 号(热电三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永清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100601236457F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按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锅炉的改造、维修；集中供热站的建设、安装、运行；压力管道（GB2、GB3）的安装、维修及运行；机电设备（公共安全设备除外）的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电力技术咨询；热力工程的咨询服务；供暖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物业防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热力工程公司总资产 9894.23 万元，净资产 4785.94 万元，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8292.51 万元，1-9 月净利润-75.04 万元。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均发生过同类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三）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本次公司与热力工程公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41159.876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委托热力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平定光伏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约 41159.8760 万元。要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30MW 光伏方阵并网投产，其余方阵以平定新能源另行通知日期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平定新能源与热力工程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参照市场同类工程交易市场价格，按照项目执行概算审定。

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热力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

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热力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92.1 万元。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